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93 号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336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2日